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屬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之內容。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整個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49,659	83.7	106,722	90.6	216,922	98.3	31,537	95.8	45,405	98.6
建築工程	7,086	11.9	7,377	6.3	1,281	0.6	776	2.4	23	0.1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590	1.8	620	1.3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32,903</u>	<u>100.0</u>	<u>46,04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而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的約95.0%、98.6%、99.8%及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劃分本集團獲授予及已完工的裝修項目及建設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總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本集團獲授予的裝修項目數量	34	26	23	3	86
本集團獲授予的建築項目數量	5	3	2	1	11
本集團已完工的裝修項目數量	28	25	24	5	82
本集團已完工的建築項目數量	6	4	4	–	14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本集團於澳門提供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典型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一般包括石塊及雲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金屬工程、安裝衛生設備及潔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改建及其他裝修項目主要指現有樓宇或單位的內部裝修及改建工程，其將改變或變更有關樓宇或單位的用途。應本集團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採購該區域所擺放傢俱及其他裝飾材料的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建築項目通常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服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種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服務系統安裝。

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i)臨時；及(ii)定期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一般涉及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如照明用品及固定裝置以及建築服務系統的維修及維護工程。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個在建裝修項目以及2個在建維修及維護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37.5%、39.7%、42.5%及30.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5.8%、87.1%、79.2%及94.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英萬先生為本集團的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呈現出一定水平的集中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除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裝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壁紙、牆漆、玻璃、大理石、燈飾、地毯及窗簾等供應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6.9%、44.7%、7.0%及23.7%，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45.7%、72.4%、24.4%及47.8%。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判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服務系統安裝。

概 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7.1%、9.8%、12.3%及19.7%，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約佔其分包費用總額的29.5%、33.1%、38.9%及51.0%。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下達採購訂單或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節。

主要資格及證書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主要資格及證書：

首次授出

年份／日期	獲授人	資格／證書	頒發機關／機構	屆滿日期
2007年	黎氏	註冊建築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宏天	註冊建築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6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7日	黎氏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7日
2014年8月13日	黎氏	ISO 14001:200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7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7日	黎氏	OHSAS 18001:2007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17年8月16日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本集團繼續推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i)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ii)與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i)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iv)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v)本集團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設項目；(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的團隊；及(iii)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領一席之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室內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隨著GDP增速相對放緩，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及於2020年實現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新的建築面積激增及總戶數增加推動該增長。主要承包商於澳門室內裝修市場佔領先地位。按收益計，2015年五大承包商共同持有約88.0%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

就香港裝修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室內裝修市場由2010年的約3,814.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7,22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KMC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黎英萬先生是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因此，SHKMCL、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被視作控股股東。

概 要

不考慮自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持股架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或黎盈暉女士（視情況而定）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

除除外公司I及除外公司II（定義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訂立的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會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摘錄的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下列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59,340	117,753	220,711	32,903	46,048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8,721	12,653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4,840	5,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882	43,325	41,365	4,301	4,490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98.4%至約117.8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117.8百萬澳門幣進一步增加約87.4%至約220.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概 要

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3.7%、90.6%、98.3%及98.6%，其餘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以及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承接項目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實地項目管理與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澳門幣、58.0百萬澳門幣、60.2百萬澳門幣及12.7百萬澳門幣，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5%。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溢利約14.9百萬澳門幣、43.3百萬澳門幣、41.4百萬澳門幣及4.5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實現了收益及溢利增長，而由於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亦擴展了客戶基礎並提高了客戶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18,047	29,359	4,992	4,963
流動資產	46,391	85,167	212,167	145,395
總資產	64,438	114,526	217,159	150,358
非流動負債	86	43	—	—
流動負債	29,371	48,321	109,622	108,331
總負債	29,457	48,364	109,622	108,331
流動資產淨值	17,020	36,846	102,545	37,064
權益總額	34,981	66,162	107,537	42,02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澳門幣、36.8百萬澳門幣、102.5百萬澳門幣及37.1百萬澳門幣。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上述均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而結清。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5,427	21,29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2,600)	38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710	1,159	24,716	7,565	(1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392	1,68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6	1,498	240	240	1,89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98	240	1,890	632	3,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澳門幣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41.0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i)墊款予董事約41.9百萬澳門幣；(ii)墊款予關連方約10.8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澳門幣，部分被董事還款約5.1百萬澳門幣及關連方還款約7.4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其被年內已擴大的收入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5百萬澳門幣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澳門幣(從而導致新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澳門幣)，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3.7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1.8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6百萬澳門幣。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21.3百萬澳門幣，部分被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0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資產總額收益率	1	23.1%	37.8%	19.0%	3.0%
權益收益率	2	42.5%	65.5%	38.5%	10.7%
淨利潤率	3	25.1%	36.8%	18.7%	9.8%
利息償付率	4	53.7倍	69.0倍	27.4倍	11.4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5	1.6	1.8	1.9	1.3
速動比率	6	1.6	1.8	1.9	1.3
資產負債比率	7	0.3	0.3	0.4	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0.2	0.3	0.4	0.6

附註：

1. 資產總額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收益率及權益收益率的波動主要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並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已擴大的資產基礎及權益基礎所抵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得資產總額收益率約3.0%及權益收益率約10.7%，主要反映有關期間錄得的溢利減少，而董事認為該三個月期間財務業績與全年的業績並無可比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淨利潤率約25.1%、36.8%、18.7%及9.8%。倘剔除[編纂]約[編纂]澳門幣，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率將約為14.8%。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6、1.8、1.9及1.3，相當於各年／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至約1.3主要是由於宣佈及結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令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0.3、0.3、0.4及0.7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0.2、0.3、0.4及0.6，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外部銀行融資活動增加。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8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及2個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進行中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同 總金額 (附註1) 百萬澳門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澳門幣
裝修項目	18	2017年5月	366.8	249.0	117.8
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2	2017年7月	0.9	0.1	0.8
總計			367.7	249.1	118.6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i) 15個裝修項目；(ii) 2個建築項目；及(iii) 2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的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同 總金額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元澳門幣	將確認的 餘下收益 百萬元澳門幣
裝修項目	15	2017年5月	49.9	17.5	32.4
建築項目	2	2018年9月	43.9	–	43.9
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2	2017年7月	0.9	0.1	0.8
總計			94.7	17.6	77.1

附註：

1. 獲授合同總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2. 將確認的餘下收益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於2016年8月2日，黎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澳門物業，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總部。收購計劃於2016年11月2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本集團正收購的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一節。

[編纂]

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直接與發行[編纂]有關，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不可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及約[編纂]

概 要

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本公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且[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值）。董事目前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或約[編纂]%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裝修項目，包括支付新項目啟動費用（如購買履約保證金、預付材料費用及分包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或約[編纂]%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項目，包括支付新項目的啟動費用（如購買履約保證金、預付材料費用及分包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或約[編纂]%用於撥付本集團於香港的裝修業務啟動費用，包括辦公室租金付款、翻新費用、經營開支、招募新員工及市場推廣、差旅及招待等雜項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或約[編纂]%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招聘更多員工；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幣）或約[編纂]%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確認為黎氏對控股股東的分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黎氏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視乎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因素而定。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基於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 [編纂]的最低指示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 [編纂]的最高指示 [編纂]港元
本公司[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澳門幣	[編纂]澳門幣

附註：

1.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發行總計[編纂]股股份計算。

過往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有關違規事宜及採取的各項糾正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概 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有關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發生的同一事件的2項正在進行的訴訟申索。該等訴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實施策略的能力。

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如下：(i)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iii)未能就提交新項目投標書作出準確的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v)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及(v)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重要性有不同理解及標準，故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謹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